

嘉南藥理大學職員工獎懲辦法

中華民國97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

本校97年12月26日嘉人字第0970006234號函修訂頒布

第一條 本校為對職員工特殊優劣事蹟，本於綜覈名實，信賞必罰之原則，以激勵工作士氣，惕勵改善服務成效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辦理獎懲案件原則：

- 一、獎勵以功績為主，對於工作職掌承辦事項，除屬創新作法、績效卓著或有特殊重大貢獻者得予獎勵外，經常性及例行性業務僅作為年度考績之參考，不另敘獎。
- 二、對涉及數單位協力完成之案件，獎勵應以實際負責之主辦人員為主，其餘人員視其具體績效審慎核議獎勵；懲處應不分主、從單位一併檢討責任歸屬，覈實議處。
- 三、基於獎勵不重複原則，已額外領取相當津貼或工作酬勞者，除具有特殊之功績外，不另敘獎。
- 四、為使獎懲即時，獎懲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簽辦。
- 五、重大獎懲案件審議時，得邀請與獎懲案件有關之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評議委員會說明，或提書面說明。

第三條 獎懲之種類、互抵與特殊限制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分為記嘉獎、小功、大功；嘉獎三次為一小功，小功三次為一大功；一次記二大功者，以專案考核辦理敘獎。
- 二、懲處分為記申誡、小過、大過及免職；申誡三次為一小過，小過三次為一大過；一次記二大過者，辦理專案考核免職。
- 三、獎懲於同一學年度內得相互抵銷；嘉獎與申誡互抵，記功與記過互抵，記大功與記大過互抵。
- 四、職員工發生重大過失，除免職外，受記過(含)以上懲處者，一至三年內不得升資晉級。

第四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經查屬實者，給予記嘉獎：

- 一、執行學校交付重大任務，圓滿達成使命者。
- 二、致力維護校園安全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- 三、拾金不昧，臨財不苟，足為表率者。
- 四、對意外事件之發生能適時處理，使公有財物減免損害者。
- 五、機警沈著，對防盜肅奸有貢獻者。
- 六、辦理重要業務成績優良者。
- 七、代表學校參與全國性競賽，成績優異，為校爭光者。
- 八、其他與上述各款之情事相當者。

第五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經查屬實者，給予記小功：

- 一、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，或已發生能處置得宜，使學校免受重大損失者。
- 二、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，或有特殊效益者。
- 三、遇重大困難問題，能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，圓滿解決者。
- 四、革新職掌業務，且積極努力推行，有重大貢獻者。

- 五、對經費運用得當，對學校財務有重大幫助者。
- 六、代表學校參與國際性競賽，獲得重大榮譽，為校爭光者。
- 七、其他與上述各款之情事相當者。

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經查屬實者，給予記大功：

- 一、對於危害本校權益之情事，能事先舉發或防止，而使學校免於嚴重損失者。
- 二、冒險犯難搶救重大災害，使學校免遭嚴重損害者。
- 三、其他與上述各款之情事相當者。

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經查屬實者，給予記申誡：

- 一、處理業務失當，或督導不週者。
- 二、經管檔案、資料不當以致遺失者。
- 三、辦理校務基本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填報疏忽，造成本校權益受損者。
- 四、辦理試務疏忽，造成考生權益受損者。
- 五、將本人所持有學校核發之證件轉借他人使用者。
- 六、值勤無故不到，亦未經行政程序安排代理者。
- 七、違反校令，或不聽調度者。
- 八、出勤到退請他人或為他人代行刷卡（簽到退）之情事者。
- 九、工作怠惰，經常遲到或早退者。
- 十、工作時間，擅離崗位者。
- 十一、態度傲慢，言行粗暴者。
- 十二、與同事爭吵，製造事端者。
- 十三、言行失當、違反紀律、破壞公物者。
- 十四、遇有意外事故，推諉責任者。
- 十五、於校園內（禁煙場所）吸菸勸阻不聽者。
- 十六、無故不參加經指派之各種講習、訓練或活動者。
- 十七、其他與上述各款之情事相當者。

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經查屬實者，給予記小過：

- 一、前款所列各種情事之再犯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對承辦業務，工作不力，影響學校業務之執行者。
- 三、對偶發事件之預防及處理失當，致釀成意外災害，使學校招致損失者。
- 四、在校內酗酒滋事或賭博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五、偽造事實，違反校令，圖利自己或他人。
- 六、虛報費用、浪費公帑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七、明知他人違法，而予隱瞞、庇護或作偽證者。
- 八、貽誤公務，造成學校損失或導致不良後果者。
- 九、其他與上述各款之情事相當者。

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經查屬實者，給予記大過：

- 一、前款所列各種情事履勸不聽，情節特殊嚴重者。
- 二、怠忽職責、濫用職權或洩漏業務機密，致學校遭受損害者。
- 三、公然抗命、羞辱上級，行為嚴重者。
- 四、煽動造謠、挑撥離間，意圖造成校園不安或對立者。

- 五、怠忽職守、貽誤公務，致發生意外事故或釀成災禍者。
- 六、洩漏公務機密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七、誣陷、侮辱、脅迫同事，事實確鑿者。
- 八、其他與上述各款之情事相當者。

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經查屬實者，給予免職：

- 一、累積達二大過（含）以上之處分者。
- 二、不聽指揮，破壞紀律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- 三、竊用公物，偽造、變更文書或盜用印信者。
- 四、侵占背信、營私舞弊、挪用公款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五、惡意煽動造謠、挑撥分化，造成校園不安或對立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在校內鬥毆或聚眾鬥毆或教唆他人犯罪者。
- 七、利用辦理試務機會，故意洩漏試題瀆職者。
- 八、連續曠職五日或一學期曠職累計達七日者。
- 九、依刑事確定判決，受徒刑之宣告者。
- 十、廢弛職務，或疏忽份內工作致影響校譽者。
- 十一、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，足以影響校譽，或教育風氣者。
- 十二、其他與上述各款之情事相當者。

第十一條 若行為已涉及犯罪者，除依本辦法有關規定懲處外，並視其情節輕重，移送法辦。

第十二條 獎懲建議得由單位主管或人事單位簽擬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。

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，應經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。

遇有記大過或免職案件，應立即召開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。

第十三條 當事人對獎懲內容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獎懲通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本校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並以一次為限，逾越期限者，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不予受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